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茲提述(i)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各稱「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中不多於約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不少於約80%則擬用於本集團之發展，以拓展新領域(包括資產管理及酒店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擬擴展至資產管理及酒店相關業務之新領域訂立任何協議。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披露，要約人屬意(i)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ii)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iii)根據審視結果，要約人或會探求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合理化、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維持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將擴展至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生產過程所使用之原材料的貿易）及相關投資。董事會認為擴展至新業務範疇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益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進一步決定以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撥支擴展所需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用途與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所得款項約99,7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鑒於擬擴展至貿易的新業務範疇及相關投資，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其中約80%將用於擴展至貿易的新業務範疇及相關投資，而餘下20%將繼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已考慮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影響，並認為該變動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透過自然增長擴展，並不會涉及任何新業務收購事項。倘計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